中原大學心理系

研究倫理審查初審意見表

|  |
| --- |
| 案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由系辦填寫)申請人： 指導教授： 研究計畫題目： (中文)(英文)  |
| (以下欄位免填)前開研究計畫案經本系研究倫理委員會依《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》，決議□ 初審通過，並認定無須複審，該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規範，  同意該計畫之執行。□ 提交複審。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 研究倫理委員會 召集委員 ╴╴╴╴╴╴╴（簽章） |
| 備註：1. 經初審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無須進入複審，但須由本委員會發給正式核可證明後方可開始進行研究，並請遵守本系「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經初審決議提交複審之研究計畫案，由召集委員擇期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討論。
 |

|  |
| --- |
|  初審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|
| 初審審查意見請初審委員勾選決議:□ 無須複審，請計畫執行人遵循初審審查建議事項，並於執行計畫中恪守研究倫理守則，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。(無須複審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請逐一勾選確認) □該計畫並無納入本委員會所界定之需特殊保護族群(包括學齡前兒童、精神病患、失智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囚犯、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) □該計畫之研究程序□ 提交複審。 |
| 召集委員 ╴╴╴╴╴╴╴（簽章） |
| 申請人簽名/ 日期指導教授簽名/ 日期 |